



★防疫原則：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確保師生正常生活。

★各處室防疫應變措施：

學務處：

1. 全校教職員工生早、午量體溫各一次。
2. 用餐時間使用隔板並禁止交談。
3. 連假後填寫防疫調查表，以利掌握個人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以上措施學務處加強巡查。

教務處：學生居家隔離停課時的應變措施。

總務處：外賓訪客禁止進入校園，因應疫情待命清消。

人事室：知會全校教職員工假別問題。

輔導室：諮商時全程配戴口罩。

圖書館：圖書館每日早午加強清消。

宿舍：加強清消，住宿生返校時量測體溫。中午在教室、晚間於寢室用餐。如學生須居家隔離，請家長即刻帶回。

導師：確診和居家隔離需要校安通報，請導師每日確實掌握人數，即時回報衛生組和生輔組。



外賓、訪客入校措施。

1. 校園所有場館不外借。
2. 暫停所有跨校活動(含社團)。



學生居家隔離期間的授課方式。

1. 居隔學生改線上授課，採申請制。
2. 班上由設備股長協助設備保管，桌椅依班級調整，桌椅不夠由總務處提供。
3. 衛生組提供設備組居家隔離名單。



畢業美展和校慶美展防疫措施調整。

1. 照常對外開放。
2. 量體溫。
3. 實名制（傳達室確實登記入校及出校時間）。
4. 取消本校學生解說服務。
5. 每日展場清消。
6. 管制觀展外賓動線（僅能在學藝大樓及傳達室之間移動）。



高一合唱比賽及花女好聲音防疫措施。

1. 比賽全程戴口罩。
2. 麥克風輪流替換，加強清消。



教職員工居家隔離、快篩之請假說明。(見圖)

1. 足跡重疊但無症狀者，正常上班。
2. 因足跡重疊或收到細胞簡訊通知有症狀者，須快篩，可公假半天、課務自理。
3. 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課務排代。
4. 自主健康管理三天以上者，請病假，課務排代。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5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職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聯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處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